

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外事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外事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全市外事工作全面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立足首府实际,深化经贸务实交往、扎实推进人文交流,构建全方位对外交流平台,推动首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时,组成人员在审议中也指出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大外事”的格局有待建立和完善;二是友城在深化开放中的作用有待发挥;三是外事资源转化为惠民红利存在不足。

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要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实施方案》,着力打造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核心枢纽,不断拓展国际“朋友圈”,深入开展多领域交流与合作,切实把首府资源优势及区位优势转化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动力。针对存在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统筹资源,推动构建“大外事”工作新格局

一是加强协调联动。充分发挥市委外事委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定期调度成员单位及市直部门、旗县区涉外工作情况。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建立外事工作联络员机制,统筹整合全市对外开放资源力量,调动各地区、各部门参与服务首府对外开放工作的积极性。二是不断拓展外事资源。积极参与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争取政策支持,围绕全方位开放战略和重大项目建设,促进我市重点企业参与国际产能合作,推进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在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医疗、养老等多领域合作,深挖企业对外合作需求,积极铺路搭桥,加大项目对接和成果转化力度,以高质量外事工作赋能高质量发展。

二、提升质效,推进友城多领域深层次交流合作

一是织密友城网络。在巩固与现有友

城交往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与澳新、欧美等国家、地区交往,加强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交流,深入推进与东盟、金砖国家、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国等双边和区域合作,推动构建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二是提升友城经贸合作能级。充分发挥“中国乳都”引领带动作用 and “六大产业集群”优势,利用乳业、草种业等领域技术优势,吸引友城商协会及企业代表与我市企业开展产业合作,推动更多合作意向向具体项目转化,将经贸合作落到实处。三是打造友城活动品牌。借鉴山东省“感知新山东”等友城活动品牌打造经验,推动现有友城活动项目从分散向聚集转变,打造青少年、文旅、医疗等领域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活动品牌。同时,依托中国—蒙古国博览会、中日地方交流促进研讨会等现有对外品牌活动,找准与友城合作的切入点,为大型品牌活动注入更多友城元素。

三、践行“外事为民”理念,提升外事服务保障能力

一是聚焦经济、社会、民生发展短板,畅通服务涉外企业长效机制和绿色服务快捷通道。推行线上办、马上办、最多跑一次工作流程,最大化便利企业、服务群众。推进“外事+”专项行动,将外事对接服务向科技、文化、健康、教育等更多领域拓展。积极为我市企业和市民提供外事咨询、外事助企、领事保护与协助等服务,切实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二是用好“呼和浩特外事”微信公众号宣介平台。充实完善外事新闻、本市外事动态、友城建设交流、最新涉外规定和境外安全预警等板块,常态化宣传海外出行安全风险防范与应对等知识,推动外事资源更好惠及首府人民。三是推动民间友好往来。持续扩大友城间青少年友好交流、领事保护宣传进校园等活动规模和影响力,促进民心相通、民意相连,推动文明互学互鉴和文化融合创新,增进不同国家

间相互理解、相互尊重、相互信任。四是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积极“走出去”,向世界讲好呼和浩特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展示我市在经济发展、文化传承、社会进步等方面的成就。精心“请进来”,为来呼的外国友人提供精准宣传服务,让他们亲身感受呼和浩特的魅力与活力,提升我市国际知名度和美誉度。

请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办理该审议意见,按照《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办理办法》的要求,在收到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两个月内(2025年9月17日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民族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书面报告办理审议意见的整改方案,四个月内(2025年11月17日前)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办理审议意见的情况。

督办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民族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

督办责任人:齐杰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首府交通智能化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6月25日在呼和浩特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为更好地回应人民群众对有序、安全、畅通道路交通环境的期待,市交管支队推动建立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的新型警务运行机制,全面提升交通难题治理效能,现将具体工作情况进行汇报:

一、初步成效

市交管支队以服务实战为着力点,依托已建成的“青城智慧交管”基础设施及平台,推动交通智能化全面融合发展,形成了信息化、数字化、现代化的首府智慧交管新格局。

(一)指挥调度“市、县、乡”扁平化

市交管支队构建“市(支队)、县(大队)、乡(中队)”三级勤务指挥体系,完善了“支队依托指挥中心、大队依托指挥调度室、中队依托交通岗亭”的三级指挥机制,加强“点对点”指挥机制运行,推进形成“统一指挥、情指融合、情指对接、精准高效”的指挥体系。

1.前端感知设备覆盖更加广泛。在市区事故、违法多发点位部署前端采集设备,打造一体化、覆盖广的路面感知设备群。建设智能化设备覆盖路口479个,安装电子警察、行人闯红灯等各类智能交通设备7382套,部署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设备244台,违停抓拍设备204台,公路卡口217台、监控球机104个,制高点设备88套,铁骑抓拍设备50套和无人机巡检设备13套。

2.警情研判处置更加迅速。汇聚多源数据、利用电子地图,提升指挥调度“一张图”服务实战能力,实时掌握拥堵路段、车辆出行数量等情况。利用视频AI分析实现警情快速发现,铁骑和无人机快速回传视频,实现“空地一体”高效协同作战,有效提升警情快速处置能力。

3.系统平台实战能力更加全面。构建一体化实战指挥调度、交通组织优化管控、交通风险隐患防控、交通研判决策辅助、交通设施设备管理五大模块,全面支

撑各项业务。

(二)疏堵保畅“点、线、面”系统化

市交管支队依托智能信控、边缘计算等前端设备,坚持“打通交通堵点”“提升干线效率”“区域整体联动”分层递进,形成了“治理一个点、畅通一条线、激活一个面”的良性循环。

1.建设统一信控平台,信号管理更加高效。完成377个路口信号机联网,联网率由项目实施前的37%提升至85%,实现信控路口联网联控、信号配时动态调整。

2.实现高峰自适应控制。在120个路口安装雷视监测设备和边缘计算设备共456台,启用自适应控制的路口平峰时段绿灯损失时间减少约8%,通行效率提升12%。

3.科学设置配时方案。通过精准采集交通流量,自动生成并仿真配时方案,结合多源数据优化调整,道路拥堵得到有效缓解。投入使用以来,高峰时段路口车辆排队长度平均缩短约21%,高峰消散时间平均缩短约15%。特别是2025年稳定运行以来,高峰时段路口通行效率环比提升12.3%,最大排队长度缩短24.2%。

4.构建干线协调信号控制。采取“一路一策”绿波协调信控策略,在新华大街、丝绸之路大道等主干道构建“绿波带”85条,覆盖路口223个。与此同时,在展览馆东路北向南(乌兰察布东街至鄂尔多斯大街路段)设置自治区首条浮动绿波,设计时速45—50km,信号周期根据流量在120s—160s区间浮动,绿灯轮转效率更高,各方向绿灯时间与流量需求更加契合。

5.积极设置可变车道。结合道路环境、流量特征,在丝绸之路大道与大学东街、新华大街与东二环交叉口设置可变车道。通过实时监测交通流量,动态调整导向车道方向,按需分配道路资源,有效缓解路口排队不均衡问题。自启用后,会展中心路口晚高峰北进口平均车速提升7.2%,通行效

率提升27.8%,高峰持续时间缩短约20分钟。东站路口早高峰东进口通行效率提升11.1%、车速提升2.8%,高峰缩短约20分钟;晚高峰东进口延误下降2.5%、通行量增4.2%,高峰缩短约15分钟。

(三)事故预防“人、车、路”基础化

聚焦交通管理工作中“人、车、路”三要素,借鉴治安管理“人、地、事、物、组织”五要素和派出所基层基础管控方式,创新实现“交所结合”的方法管理交通。依托交通综合管控平台建立交管全息档案,强基础、建机制、抓落实,扎实推进事故预防工作。

1.加强道路隐患排查治理。今年以来依托“交通事故快报研判系统”录入公路路口、路段及城区道路隐患,已完成隐患治理83.1%。

2.建立“人、车、企”和违法、事故“全息档案”。建立重点企业风险画像,按高、中、低风险采取分类管控措施,对重点企业运输车辆全过程监管。利用历年违法、事故数据主动分析、隐患地点和时段主动筛查功能,为掌握事故多发原因、做出事故预防提供了数据支撑。

3.违法行为快速发现、精准查处。上线缉查布控模型,实现交通要素及违法行为特征自动分析,并向路面警力快速推送预警、精准查处。自启用后,共查处涉牌涉证违法667起、违法载人341起、超员720起,清理逾期未检验隐患车辆5203辆,清理逾期未报废隐患车辆182辆。

(四)管理服务“法、理、情”人性化

1.AI赋能,打造全天候便民服务。上线AI车驾管小助手,提供全天候交管业务咨询服务、办理和理论考试等在线预约服务。启用以来,业务咨询平均响应时间从15分钟缩短至10秒,线上业务咨询量增长40%。

2.智慧升级,提升车驾管服务质效。车驾管智慧服务及车辆检验查验审核系统上线后,实现自动获取机动车检验、查验审核任

务,释放窗口警力、强化审核质效,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3.全民共治,“随手拍”提升群众交通管理参与度。今年以来,交通违法“随手拍”举报平台访问量达80余万人次,群众举报线索43882条,有效线索30316条,有效率69.09%,同比增长1.8%,广大市民交通守法意识和监督意识均明显提升。

二、面临的问题

(一)智能化建设规划系统性不足

一是存在速成心态,将信息化建设简单视为设备建设和更新,忽略了与业务的融合;二是规划整体性不强,将信息化工作归为科技部门职责,割裂技术与业务协同,未意识到其作为全警系统工程特性。

(二)深化应用解决实战问题能力欠缺

一是平台赋能基层效能不足,虽然已建成一批软件应用平台,汇聚了较多数据资源,但界面操作复杂,部分功能与业务脱节,基层民辅警使用体验不佳。二是场景化应用急需拓展,缺乏专用算法模型支撑,导致在信息采集、事故处理、源头管理、服务群众方面的作用没有发挥到位。

(三)信息化基础要素建设存在短板

一是现有智能交通设备覆盖范围有限,公路国省县乡道路、城区新建道路的智能设备建设存在盲点,部分高架快速路智能设备尚未联网,面临违法取证不足、事故认定困难等问题。二是人才梯队断层,专业技术力量逐级递减,基层尤其匮乏,难以满足智能化发展需求。

(四)创新工作能力有待提升

一是协同创新不足,未与高校、科技企业深度合作,过度依赖内部资源力量,忽视了外部创新主体的优势,形成“单打独斗”的局面,未能形成技术合力。二是技术攻关能力有待提高,未能针对交通管理痛点形成系统化的技术攻关体系,创新课题聚焦不足,技术创新多停留在局部优化,缺乏对城市级交通治理的系统性研究。

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首府交通智能化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推进首府交通智能化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智慧交通建设工作,市公安局切实提升新质战斗力,不断强化科技强警,下沉警力,高水平推进首府交管工作现代化。当前,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及通行秩序持续向好,有力护航首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时,组成人员在审议中也指出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专业技术支撑不够,部分创新应用还限于特定区域和个别场景;二是停车难问题仍然突出,现有停车位利用率偏低,违章占道停车现象比较严重;三是不文明驾驶行为仍然突出,交通违法行为的监管存在薄弱环节;四是人才梯队断层及执勤执法车辆老化,直接影

响执法工作的效率提升;五是部分市民道路交通安全意识不强,道路交通安全存在隐患。

组成人员认为,智慧交通作为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的有效手段,也是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民生工程。今年以来,全市交管工作力度之大、创新举措之多、成效之突出,赢得广大市民认可。会议同意这个报告,针对存在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大数字赋能,推进交通管理数字化转型

要进一步增强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在交通管理领域的深度应用,推进现代化智慧城市交通治理。学习北京、杭州“城市大脑”交通模块整合各类数据源的做法,真正做到交管、交通、城

管、公交等各部门数据共享,实现全市交通态势实时感知与协同调度。

二、推广智慧停车服务,提升区域停车智能化水平

我市智慧停车系统已接入城市大脑,要充分利用城市大脑提供的算法、数据、计算能力,全面汇集全市经营性停车场相关信息。通过停车数据的统一采集、存储和处理,进一步提升停车场智能化管理水平。

三、强化执法监管,构建智能交通管理工作大格局

一方面要加快推进高清视频监控体系建设,提升对违法驾驶行为的实时监测和自动识别能力,对违法行为人及时给予警告和处罚;加大非机动车及行人交通违法管理模型的应用,扩大交通违法信息的采集面,加大处罚力度。另一

方面要加强对公交车司机、出租车司机、外卖员等特殊群体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培训教育,引导其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养成遵章守纪、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

四、夯实基层基础建设,全方位提升整体工作质效

要选拔与培养并重,招录数据分析、交通工程等方面专业人才,建立培养机制,形成合理的技术人才梯队。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和城市发展规模,尽快更新交管执勤执法车辆,补足车辆缺口,以满足日常交通执法、巡逻管控、应急处置等工作需要。

五、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交通安全意识

充分运用新的载体和手段,持续性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不断

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扩大市民使用实名认证绑定车辆信息覆盖面,真正让市民从文明城市建设的受益者“升级”为文明风尚的倡导者、参与者、践行者。切实加大“爱青城App”的推广和宣传,使智慧交通出行理念深入人心。

请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办理该审议意见,按照《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办理办法》的要求,在收到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两个月内(2025年9月17日前),向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书面报告办理审议意见的整改方案,四个月内(2025年11月17日前)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办理审议意见的情况。

督办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督办责任人:马霄羽